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牌示處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 22232451
承 辦 人：陶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184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陶 111 偵 32205 字第 1129036041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2205 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不明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) (含 SIM 卡 1 張)	IPHONE11	支	1	不明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1 年度保管字第 4272 號)。

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12 年 3 月 25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郭永發